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验〔2020〕86号

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户外 运动功能性面料5600万平米整体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 部分,先行）验收意见

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5600万平米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有关法规，并根据现场检查组意见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形成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东浜头分区，2018年6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5600万平米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保局2018年6月21日以桐环建[2018]0103号文件予以批复。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5600万平米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现建成年产功能性面料3450万平米。项目先行部分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竣工。

二、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污泥、废油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料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南浔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原则同意浙江景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5600万平米整体搬迁项目已建部分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